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考题解读

刑事诉讼法 ④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 跨越八年考题 全
- 直击考点解读 精
- 归类综合点评 透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考题解读

刑事诉讼法 ④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年考题解读/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185 - 749 - 1

I. 历… II. 三…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解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3206 号

历年考题解读

刑事诉讼法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 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7.5 印张

字 数: 177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一版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49 - 1

总 定 价: 148.00 元 (全套共 8 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刑事诉讼法命题综述	(1)
▶ 考核点一 刑事诉讼概述	(3)
▶ 考核点二 法定不起诉原则	(6)
▶ 考核点三 管辖	(12)
▶ 考核点四 回避	(19)
▶ 考核点五 辩护、代理与刑事诉讼参与人	(24)
▶ 考核点六 证据	(33)
▶ 考核点七 强制措施	(45)
▶ 考核点八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52)
▶ 考核点九 侦查	(55)
▶ 考核点十 审查起诉	(66)
▶ 考核点十一 一审程序	(70)
▶ 考核点十二 二审程序	(80)
▶ 考核点十三 死刑复核	(87)
▶ 考核点十四 审判监督程序	(90)
▶ 考核点十五 执行程序	(93)
▶ 考核点十六 涉外程序	(96)
▶ 考核点十七 案例、论述综合	(98)

刑事诉讼法命题综述

刑事诉讼法作为三大诉讼法之一，在司法考试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纵观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历年试题，我们不难发现其具有下述规律：

1. 重者恒重。刑事诉讼法部分的重要考点、知识点，在历年考试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复考查，甚至将往年考题稍加变换角度再次出现在下一年的司法考试中，这样的考题能占到70%以上，而这一部分考点的复习又是比较具有可操作性的，考生只要仔细地研究历年考题，就可以做到胸有成竹了。另外，司法考试每年也都会出一些较新颖的试题，这一部分占20%左右，是针对那些学有余力，突破高分的人所准备的。

2. 客观性强。刑事诉讼法部分试题中90%以上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找到明确具体的答案，这就要求考生密切注意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注意理解并灵活运用之，尤其是司法解释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等都必然成为出题者命题的依据。

3. 理论考查升温。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在司法考试中的渗透也逐步加强，例如关于程序公正的考查，沉默权的考查等，对于司法考试命题的这一趋势，考生则要通过深层次的理解和领会才能提高，但毋庸置疑，基于司法考试的特殊性，其对理论的考查会被严格限制在一定的规模之内，不会给考生的应试带来太大负担。

刑事诉讼法部分的重点主要有：

1.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程序公正、诉讼效率等；
2.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符合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三机关分工合作、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
3. 刑事诉讼参与人——犯罪嫌疑人及其在各个诉讼阶段的诉讼权利；
4. 回避制度——回避对象、回避程序、回避决定权、回避效力；
5. 辩护制度——指定辩护及拒绝指定辩护、辩诉律师及非律师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6. 管辖制度——级别管辖、指定管辖及移送管辖程序、军事法院管辖，特殊管辖；
7. 证据制度——书证、物证及其区别、直接证据及其认定、证明对象、证明标准；

8. 侦查阶段——取保候审、拘留、逮捕、各种强制措施的适用、变更、期限、搜查（人身）；
9. 审查起诉——法定不起诉及其救济；
10. 一审程序——公开审理原则之例外、庭前程序、中止审理、裁决；
11. 二审程序——上诉不加刑原则；
12. 审判监督程序——提起主体、申诉主体及事由、审理程序；
13. 死刑复核——复核不加刑原则、复核程序；
14. 执行程序——执行机关、暂予监外执行；
15. 涉外程序——范围、国籍、法律适用、概念（狭义、广义）、司法协助、引渡。

刑事诉讼法无疑是司法考试的分值大户，从1998年到2006年其分值从30分左右到70余分，波动较大。1999年、2000年分值在32分；2002年律师资格考试升级为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后，刑事诉讼法部分陡然增长为45分；2003年分值基本保持平稳过渡，约46分左右；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结构改革，多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2分，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分值也同比例提高，达到62分；2005年司法考试中，包含让考生撰写一篇分值25分的法律文书，使得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分值达到空前的75分；2006年试卷四中涉及的刑事诉讼法试题显著下降，仅有4分左右，使得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分值也略有下降，占54分左右。由上述历年分值变化趋势我们可以明显看出，2007年司法考试在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分值必然将会再次上升，达到甚至超过2005年的分值水平。

► 考核点一 刑事诉讼概述

【概说】

刑事诉讼概述在刑事诉讼法中居于基础地位，是深刻理解和灵活运用具体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基础，几乎每年司法考试都会有所涉及。题型以选择题为主，分值一般在3分左右。

刑事诉讼概述部分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等内容。具体包括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任务、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主要包括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诉讼效率等内容，还包括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结构、刑事诉讼职能等内容。基本原则部分是历年司法考试的重点，尤其是法定不起诉原则、公开审判原则等，几乎每年都要以多道题目的力度考查，我们将其单独作为一个考核点来讲解，刑事诉讼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属于刑事诉讼部门法的法理部分，贯穿在刑事诉讼程序的全过程之中，这部分理论性较强，近几年其考试力度逐年加大。

【考题】

1. 辩护律师乙在办理甲涉嫌抢夺一案中，了解到甲实施抢夺时携带凶器，但办案机关并未掌握这一事实。对于该事实，乙应当如何处理？（ ）（2006年卷二单选第27题）

- A. 应当告知公安机关
- B. 应当告知检察机关
- C. 应当告知人民法院
- D. 应当为被告人保守秘密

答案 D

☞ 辩护律师的权利和义务、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三职能，控告、辩护、审判，分别由三个不同的主体担负。辩护律

师在刑事诉讼中只承担辩护职能，不承担控告职能，不能要求律师对于发现的当事人的其他犯罪行为进行告发控告，相反，为遵守职业道德，他应该为其当事人保密，除非该未被追诉的犯罪行为具有危害国家或社会的重大危险性。所以选项D正确。

本题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本案A、B、C三个选项具有互容性，可以同时存在，互不排斥，如果选择A的话，选项B、C也都是正确选项，而本题又是单项选择题，只能选一个，在题目没有出错的情况下，这只能说明A、B、C三个选项都不对，都不能成为正确答案，因此也只有选项D是本题的正确答案。外国法律

中存在拒证权,即指像律师、医生等这类特殊角色的人不得对其在职务中知晓的当事人的秘密作证,以此来保障其正常履行职责。我国现阶段法律尚无明确规定拒证权,不过学者间在理论上倾向于作此选择,在实践中也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2.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 (2005年卷二单选第21题)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 答案 D

☞ 程序公正的具体含义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是指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的有效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选项 A、B、C 属于程序公正;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D 项的表述属于实体公正,不属于程序公正,所以选项 D 为正确选项。

3.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区别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2005年卷二单选第25题)

- A. 介入诉讼的时间不同
 - B. 可以担任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人员范围不同
 - C. 是否出席法庭不同
 - D. 承担的刑事诉讼职能不同
- 答案 D

☞ 刑事诉讼中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的区别、刑事诉讼职能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3条、第40条的规定,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介入诉讼

的时间都是一样的:公诉案件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自诉案件为“随时”,因此选项 A 不正确;在刑事诉讼中,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围与辩护人的范围相同,因此选项 B 不正确;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都可以出席法庭,因此选项 C 不正确;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共同承担辩护职能,而诉讼代理人则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诉讼,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代表自诉人行使控诉职能和代表被告人行使辩护职能,因此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刑事诉讼职能是不同的,选项 D 正确。

4.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 (2003年卷二不定项第89题)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 C、D

☞ 独立审判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独立审判原则应注意以下几点:(1)该原则的主体是人民法院而不是个别法官;(2)是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不是任何组织;(3)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是监督关系,而不是具

体领导。因而 C、D 项当选。

【点评】

从上述历年试题中，可以发现，司法考试中对本部分内容考查的范围非常广泛，2003 年卷二第 89 题考查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2005 年卷二第 21 题考查程序公正的概念，2006 年卷二第 27 题考查刑事诉讼职能并将其与辩护律师的诉讼义务结合在一起命题，这一部分题目的难度一般而言并不大，主要是对概念的准确把握区分和进一步的理解应用。

这部分内容比较容易出错的地方主要是：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区别，刑事诉讼职能中辩护职能与控诉职能的区别。另外，考生应特别注意的是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具体含义指的是人民法院作为一个整体具有独立性而不是指法官独立或司法独立等。

► 考核点二 法定不起诉原则

【概说】

法定不起诉原则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符合法定条件时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其法律依据主要存在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该法条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一是法定不起诉的六种情形,二是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中出现了各种情形应该怎么处理,历年试题也都是围绕着这两个角度进行命题的。法定不起诉原则历来是司法考试的重点,每年都会有一至两道题目;每年的分值少则1分、2分,多则3分、4分,主要考查的角度是法定不起诉的法定条件、不同刑事诉讼阶段对相关情形所作的不同处理等。重点是后者,历年的试题均主要集中在这一方面。

【考题】

1.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 () (2006年卷二多选题第79题)

-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答案 B、D

☞ 终止审理、法定不起诉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

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题中,选项B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属于上述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应当终止审理,当选;选项D,王某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属于上述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应当终止审理,当选;选项A,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应当宣告无罪,不选;选项C中,本就不予立案,自然无终止审理之说。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B、D。

2. 某市检察院审理市公安局移送审

查起诉的下列案件中,具有何种情形时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2006 年卷二不定项第 92 题)

- A. 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 B. 犯罪嫌疑人乙,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 C. 犯罪嫌疑人丙已死亡
- D. 犯罪嫌疑人丁某为聋哑人

答案 A、C

☞ 法定不起诉的适用情形

依前述《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具体到本题,选项 A,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符合上述第(二)项,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A 正确;选项 B,犯罪嫌疑人乙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属于犯罪预备,不属于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种类,B 错误;选项 C,犯罪嫌疑人丙已死亡,属于上述第(五)项,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C 正确;选项 D,聋哑人属于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但仍然需要起诉以追究刑事责任,D 错误。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3.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2005 年卷二单选第 22 题)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答案 C

☞ 法定不起诉原则中被告人死亡的处理

本案考查的是审判阶段中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依据前述《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案处于审判阶段,被告人死亡,且不能确认被告人无罪,法庭应当终止审理,选项 C 正确。

4. 某县公安机关收到孙某控告何某对其强奸的材料,经审查后认为何某没有强奸的犯罪事实。县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2005 年卷二单选第 31 题)

- A. 不予立案
- B. 要求孙某撤回控告
- C. 撤销案件
- D. 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院作不起诉决定

答案 A

☞ 立案阶段没有犯罪事实的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因此,选项 A 正确,县公安机关应当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5. 某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曹某等共同抢劫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曹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他被告人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抗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构成犯罪,但曹某在二审作出裁判前因病死亡。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该案件?() (2004 年卷二单选第 33 题)

- A. 裁定全案终止审理,原判决自行生效
- B. 裁定对上诉终止审理,维持一审判决
- C. 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D. 宣布对曹某终止审理,对其他被告人仍应作出判决或裁定

答案 D

☞ 二审中被告人死亡的处理

《刑诉解释》第248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如果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仍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告无罪；审查后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布终止审理。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当作出判决或者裁定。”本案中，曹某提出上诉，其他被告人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抗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构成犯罪，因此，在曹某在二审法院作出裁判前死亡的情况下，二审法院应当宣布对曹某终止审理，对其他被告人仍应作出裁判。故选项D正确。

6.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 ）（2004年卷二单选第36题）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答案 B

☞ 侦查中发现超过追诉时效的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案处于侦查阶段，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符合第15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撤销案件，选项B正确。

7.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事实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应当如何处理？（ ）（2003年卷二单选第16题）

- A.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侦查部门，并建议侦查部门重新侦查
- B. 应当退回侦查部门，建议撤销案件
- C.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件退回侦查部门处理
- D. 应当退回侦查部门，建议补充侦查

答案 B

☞ 犯罪事实非犯罪嫌疑人所为时的处理

《高检规则》第262条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如果犯罪嫌疑人已经被逮捕，应当撤销逮捕决定，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

该规则第263条规定：“审查起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本规则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据此，B项当选。注意因公安机关和检察院自侦部门的不同而处理结果不同。

8. 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2003年卷二单选第18题）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答案 B

👉 侦查阶段确认不构成犯罪的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案处于侦查阶段，确认不构成犯罪，符合第15条第（一）项的规定，故应当撤销案件。选项B正确。

9.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 ）（2003年卷二不定项第92题）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答案 A、C、D

👉 侦查阶段确认已过追诉时效的处理

由于本案只造成轻伤，依照《刑法》规定，法定刑应在5年以下，追诉时效应为5年，而1994年犯罪，2000年被害人才报案追究，已过6年，超过该罪的追诉时效。另本案处于侦查阶段，故依《刑

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应撤销案件，故C项正确。

依据《六机关规定》第2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不另行侦查。”故B项是错误的。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69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故A、D项正确。

10. 王华，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王华没有犯罪行为，经检察委员会讨论，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02年卷二单选第13题）

- A.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B. 人民检察院应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C.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是正确的，但不应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 D. 人民检察院应当写出书面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

答案 D

👉 无犯罪事实时的处理

《高检规则》第262条规定：“对于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因此,答案应选D项。

11. 被告人郑某在法庭审判期间死亡,同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已能够确认郑某无罪。对此案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2002年卷二单选第21题)

- A. 以判决宣告无罪
- B. 以裁定终止审理
- C. 以决定终止审理
- D. 撤销案件

答案 A

☞ 审判阶段被告人死亡时的处理

依照前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案处于审判阶段,被告人死亡,且能确认无罪,因此应当判决宣告无罪,选项A正确。

12. D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当作出何种处理?() (2000年卷二单选第34题)

- A. 撤销案件
-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 D. 宣告无罪

答案 A

☞ 侦查阶段确认已过追诉时效的处理

依前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案处于侦查阶段,确认已过追诉时效,因此应当撤销案件,选项A正确。

13. P县人民法院对赵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法庭审理后,合议庭评议认

为,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赵某不构成犯罪,但在作出判决前,赵某因突发心脏病死亡。P县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2000年卷二单选第35题)

- A. 裁定终止审理
- B. 判决宣告赵某无罪
- C. 退回人民检察院处理
- D. 裁定案件撤销

答案 B

☞ 审判阶段被告人死亡时的处理

依上述第11题的解析,本题选项B正确。

14.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共有三类,即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下列情况检察院均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其中哪些不属于法定不起诉的情况?() (1998年卷二多选第73题)

- A. 聋、哑、盲人犯罪
- B. 共同犯罪中的从犯
- C. 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不需要判处刑罚
- D. 犯罪嫌疑人自首后有重大立功表现

答案 A、B、C、D

☞ 不起诉原则的适用条件

法定不起诉是指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1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只要发现犯罪嫌疑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就必须依法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

本题A、B、C、D四项中所列明的四种情况均不在《刑事诉讼法》第15条所规定的6种情形之中,均是酌定不起诉的情况。故A、B、C、D均是正确答案。



【点评】

纵观上述试题我们不难发现《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内容每年必考，有些年份还不止一题，只不过是不同的方式考查而已。对于第 15 条规定的各种情形几乎都有涉及，可以说全部都是重点。

本考点的易混淆之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会对刑事诉讼程序产生什么影响。一般而言，未立案时不予立案；立案后侦查中的则撤销案件；处于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的则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的一般是终止审理，但如果能确认无罪的则作出无罪判决。

作这一类的题目，如果是第一种考查法定条件的，掌握“轻微、时效、特赦、告诉、死亡、其他”六个词一一对照就可以了；如果是第二种考查方式，则要分别去作，先看处于哪一个诉讼阶段，其次看案情审查进展，能否确认无罪，是否已过时效等。考生可以通过下列表格来记忆相关内容。

具体情形		立案前	侦查阶段	起诉阶段	审判阶段
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		不立案	撤销	不起诉	无罪判决
已过追诉时效		不立案	撤销	不起诉	终止审理
特赦		不立案	撤销	不起诉	终止审理
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		不立案	撤销	不起诉	终止审理
被告人死亡	无罪	不立案	撤销	不起诉	无罪判决
	有罪	不立案	撤销	不起诉	终止审理

上列表格可以清晰地看出在不同阶段遇到不同情况的法定处理措施。

► 考核点三 管 辖

【概说】

管辖制度是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制度，一个案件要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就必须首先明确其管辖机关，所以管辖在刑事诉讼中起着关键作用。司法考试每年也都会在这一部分用较多数量的题目来考查。

管辖具体包括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两部分。立案管辖解决的是公、检、法三机关的权限划分，重点是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的例外规定。包括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的范围以及其他与公安机关地位相同或相似机关的侦查权限的界定；审判管辖解决的是法院系统内部各级法院之间以及同级不同区域法院之间的受理案件的权限分工，包括级别管辖、地域管辖、指定管辖、专门管辖和特殊管辖。在级别管辖中，中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管辖是重点；地域管辖中关于涉及在押犯、漏罪和新罪的管辖是重点；专门管辖中军事法院的管辖已经出现在三年的试题中，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管辖权转移在近年来也多次考到，从近年的题目来看，指定管辖、移送管辖尤其是移送管辖的具体细节成为新的热点，这些内容考生均应关注。

【考题】

1. 王某担任甲省副省长期间受贿 50 多万元，有关法院指定乙省 W 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项指定应当由下列哪一法院作出？（ ）（2006 年卷二单选第 25 题）

- A. 甲省高级人民法院
- B. 乙省高级人民法院
- C. W 市中级人民法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 D

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一般会存在两种情况，一是管辖不明，相互争夺管辖权或相互推诿管

辖权；一种是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而由其上级法院在辖区内指定其他法院行使管辖权。

本题中，王某涉嫌受贿罪，依据刑事诉讼法应由甲省的某一基层法院管辖，不存在管辖不明的情况，而是出现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无法或不宜行使管辖权的情形时，这时需要指定其他法院管辖，则应由其共同上级法院指定，即某一上级法院指定其辖区内的管辖时，只能在其辖区内指定，如果需要指定辖区以外的法院，则需要报请再上级法院指定。因此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才有权跨省级行政区域指定其他法院管辖。这与法院之间相互争夺或相互推

诬案件时上级法院裁定管辖时上级法院的要求是一致的。本题考查较细,不直接考查指定管辖,而是考查指定管辖的指定权归属。

2. 某市 A 区法院受理一起盗窃案件,因该案被告人与该法院院长具有亲属关系,市中级人民法院遂指定将该案移交 B 区法院审判。对于该案的全部案卷材料, A 区法院应按下列哪一选项处理? () (2006 年卷二单选第 26 题)

- A. 应当退回 A 区检察院
- B. 应当直接移交 B 区法院
- C. 可以直接移交 B 区法院
- D. 应当通过中级人民法院移交 B 区法院

答案 A

移送管辖

《刑诉解释》第 19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应当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和其他有关的人民法院。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决定书后,不再行使管辖权。对于公诉案件,应当书面通知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并将全部案卷材料退回,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于自诉案件,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故本题选项 A 正确。

3. 甲非法拘禁乙于某市 A 区,后又用汽车经该市 B 区、C 区,将乙转移到 D 区继续拘禁。对于甲所涉非法拘禁案,下列哪些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 () (2006 年卷二多选第 66 题)

- A. A 区法院 B. B 区法院
- C. C 区法院 D. D 区法院

答案 A、B、C、D

地域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所谓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实施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本题中,非法拘禁罪是一种状态犯、持续犯,不是一种动作性的短暂行为,而是一经实施就在一定时间内处于一种持续的状态之中直到该状态结束,因此非法拘禁行为从开始实施对他人的非法拘禁起直到结束前,始终都是犯罪行为发生地。本题中, A、B、C、D 四区均为犯罪地,故该四区的法院均有管辖权。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B、C、D。

4. 下列哪一种情形应当由军事法院管辖? () (2005 年卷二单选第 23 题)

- A. 现役军人邝某涉嫌与某企业职工何某共同窃取国家军事秘密
- B. 发现现役军人石某入伍前犯有故意伤害罪未处理
- C. 退役军人李某回到家乡后被发现曾在服役期间犯有盗窃罪未处理
- D. 到部队看望朋友的张某在部队营区内盗窃

答案 A

军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根据《刑诉解释》第 20 条、第 21 条的规定,对于存在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的管辖权争议问题,应该作如下处理:(1) 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管辖或其他专门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2) 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以下案件:①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犯罪的;②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③现役军人入伍前犯罪的(需与退役期内犯罪一并审判的除外);④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